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13 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
-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 熊国斌
- 四、会议记录：李美慧
- 五、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会议议程	宣读人	页码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冯 静	4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条件的议案》	冯 静	7
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方案的议案》	冯 静	8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冯 静	11
累积投票议案			
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吴佩耕	13
6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吴佩耕	17
7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吴佩耕	20

	事的议案》		
--	-------	--	--

六、 股东表决

七、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分别计票和监票

八、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主持人宣读决议

十一、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满足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公司对照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定，具备发行资格和条件。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中期票据20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三）发行日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

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四）发行利率：利率由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五）发行对象：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中期票据的申报材料；

3. 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签署、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涉及本次中期票据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中期票据的注

册报告、发行计划、承销协议、中期票据协议等)；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 办理与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至6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7至8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9.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层行使，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6月13日

议案二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6月13日

议案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推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完成计划投资任务、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如需调整，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在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核准手续后，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债券公开发行人，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基础设施、矿产及新材料、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产业领域、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担保方式

本次企业债券无担保。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企业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企业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企业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注册届满24个月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6月13日

议案四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企业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企业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企业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债保护措施等与本次企业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企业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企业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企业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企业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企业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企业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层行使，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企业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6月13日

议案五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司股东大会拟选举熊国斌、陈良春、胡元华、赵志鹏、郭祥辉、胡圣厦、李黔7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6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熊国斌：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项目建设及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省桥梁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

2、陈良春：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项目建设及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二公司基础分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路一分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等。

3、胡元华：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及能源资源开发建设工作。历任四川省平昌县交通局副局长、局长、党委副书记，四川省巴中地区公路局局长、党委书记，四川省巴中市交通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兼公路局局长、党委书记，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等。

4、赵志鹏：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律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川交路桥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等。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等。

5、郭祥辉：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路桥总公司三公司副经理，四川路桥公路一分公司总经理，四川路桥川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董事等。

6、胡圣厦：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长期从事资产管理的工作。历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电信大客户部销售经理，铁投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铁投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

任本公司监事，蜀道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等。

7、李黔，197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顾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比亚迪集团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投资处总经理，并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之联席公司秘书、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六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司股东大会拟选举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 4 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无异议通过，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6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光金：1965年6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企业战略管理博士生导师。曾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四川省工商联专职副主席，省商会副会长。现任广安爱众、川润股份、久远银海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周友苏：195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1983年7月至今，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现任研究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赵泽松：1954年8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成都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四川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曾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曹麒麟：1973年12月出生，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1997年7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任教；2019年5月至今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中自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至今任新希望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七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公司监事会提名，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司股东大会拟选举马青云、栾黎、谭德彬、赵帅四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同时，公司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由孙永松、何满全、刘胜军三位职工代表出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2022年6月13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马青云：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等。

2、栾黎：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三级高级法官。长期从事法律审判工作，历任四川省达川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经济审判第二庭庭长、副处级审判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判员、研究室二科科长，绵阳市盐亭县委常委、盐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宣传教育处副处长，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法律部副部长、部长，风控与法律部部长、总法律顾问等。现任本公司监事，蜀道集团总法律顾问等。

3、谭德彬：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资金财务管理工作，历任攀钢集团财务公司信贷营销部副经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

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等。现任本公司监事，蜀道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等。

4、赵帅：198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长期从事投资、审计工作，历任四川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主任科员，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蜀道集团审计工作部部长等。

5、孙永松：196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审计及内控管理工作。历任四川路桥桥梁公司财务处审计副处长，四川路桥大桥分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内控管理部副经理、内控管理部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

6、何满全：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长期从事党建群团及纪检工作，历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四川路桥三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四川路桥大桥工程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四川路桥铁路工程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事等。

7、刘胜军：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

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路桥施工及管理工作，历任四川路桥雅泸高速 C16 合同段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四川路桥京新高速集呼一标项目副经理，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四川路桥江习古高速 TJ7 分部项目经理，四川路桥峨汉高速 2 标段总经理部常务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